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城市公安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供销社联合社

晋市农（函）发〔2026〕40号

关于印发 2026 年农资打假和 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根据《山西省 2026 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晋农函〔2026〕168 号），为扎实做好我市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联合社结合晋城市工作实际，共同制定了《晋城市 2026 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本通知未提及部分统一按《山西省 2026 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附件）执行。

附件：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 2026 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6 年 6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 2026 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

为认真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 2026 年全省春耕备耕农资打假视频会议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守住粮食安全、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的各项安排，坚持紧盯问题、源头管控、联动共治、综合整治的工作思路，重拳整治农资领域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净化农资经营市场，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紧盯线上农资市场，健全网络销售全链条监管体系。聚焦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产品，严格开展农资商家资质审核和产品信息核验，对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发放生产经营许可的农资电商经营者，加大线上巡查频次和力度，严厉查处无证经营、未及时备案、销售禁限用农（兽）药、假劣农（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不合格经营主体坚决清理下架。压实辖区电商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平台严格履行经营资质审核、入驻商户信息核验法定职责，常态化开展线上农资商品广告信息专项监测，排查整治线上农资产品虚假宣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产品功效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农资营销环境。对属地外反映本地网店销售问题农资的线索，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处理，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农资打假专项执法行动。从严查办

农资违法犯罪案件，强化行刑衔接。以“绿剑护粮安”、种业监管执法提升年等专项执法行动为抓手，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紧盯近三年来发生过农业违法案件的农资生产经营企业（门店），质量抽检问题较多、新闻媒体曝光较多、群众投诉较多的热点区域和农资生产经营集散地、乡镇农资经营门店、边远乡镇经营点重点区域，开展“护航春耕”专项执法行动和春秋、冬季农作物种子市场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种子套牌侵权、未审先推、私繁滥制、“白皮袋”种子，化肥养分不足、虚假标识、虚标含量，农药隐性添加、无证生产经营、经营假劣禁用农药，农膜非标劣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上查生产源头、下追销售流向，实现全链条核查、依法依规处置，坚决杜绝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办案效能，加强跨部门协作联动。严格落实《农业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办法》，规范案件移送标准与程序，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同向发力。各相关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健全线索通报、联合执法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市场监管部门严查农资领域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产地、假冒他人厂名厂址、商标侵权以及广告违法、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坚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从严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机具等农资领域犯罪，加大侦查打击力度，对“产销用”链条一查到底，彻底查清数量、

大侦查打击力度，对“产销用”链条一查到底，彻底查清数量、用途，严防风险外溢。检察机关精准认定罪名，聚焦种子、农药、化肥、饲料等重点品类，重点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套牌侵权、网络售假”等犯罪行为。针对农资案件暴露的监管漏洞，制发检查建议，督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完善监管机制。审判机关坚持从严从快惩处生产、销售伪劣种子、农药、化肥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农资案件指导督办，统一裁判标准，确保罪刑相当。定期梳理农资打假典型案例，通过官方新媒体平台、基层宣传阵地等渠道公开曝光，强化警示教育，形成强大震慑效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农资生产经营准入审核与证后监管。督导各县（市、区）从严落实农资许可核发、备案登记相关规定，督促经营主体严格对标国家强制性标准，严把产品源头质量关口。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农作物品种日常管控与经营行为巡查，重拳整治无证生产经营、先售后备、备案不实等违规问题；紧盯农药全链条证后监管，常态化核查持证主体生产经营条件、质量管控落实情况，对发现违规线索依法处置。（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抓实农资质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持续开展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料、农膜等农资质量监督抽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将群众投诉举报多、隐患突出、质量

安全风险较高、往年不合格及线上销售农资产品列入必检范围，及时公布抽检结果，依法处置不合格产品，严防劣质农资流入田间地头。督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购销台账、产品标签标识等制度，强化生产、经营、使用全流程监管，实现问题农资早发现、早处置、早溯源。指导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严格遵守质量和价格相关规定，落实“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制度，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农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质量和品牌意识，建立健全农资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农资进货渠道，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流入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经营企业及经营网点。（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归集农资领域共享信用信息数据。扎实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以及行政监督检查等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工作。结合国家定期推送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动态差异化监管，引导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加强自律建设，履行主体责任，提升守信能力。（市农资打假局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抓实农资供需保障，深化惠农服务落地。加强农资市场供需与价格监测，协调做好农资运输、储备、下摆等环节保障，及时宣贯化肥保供政策，对化肥保供企业尿素运行情况实施一周调度，及时协调解决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压实化肥生产保供任务，确保按时按量完成任务。发挥供销合作社主渠道作

货源储备，保障农资质量，深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把优质农资、农技服务送到田间地头，常态化开展农资选购和使用指导，保障农民群众用上放心农资。（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宣传引导，提升群众维权识假能力。坚持将普法宣传贯穿农资打假全过程，以执法行动推动普法教育，以普法教育助力执法监管。结合“绿剑护粮安”专项行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3·15”消费者权益日等节点，依托执法检查现场、乡镇集市、农资经营门店等一线阵地，通过“执法+检查、执法+普法、执法+服务”深度融合，采取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以案释法等方式，向群众讲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识假辨假技巧，普及订单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农资违法线索举报。通过官方新媒体平台发布执法动态、典型案例，曝光农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警示教育，既彰显执法震慑力，又提升群众的维权意识和防范能力，营造“知法守法、共治共享”的农资监管良好氛围。（市农资打假局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夯实执法基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实操技能的集中培训。结合工作实际，采取交叉检查、以案代训、案卷评查等方式，着力发现并纠正执法不规范、不精准问题，同时通过“以老带新、联合执法、模拟执法”等模式，让执法人员在实战中学习借鉴、交流经验、补齐短板，全面提升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法律运用和应急处置等综

合业务能力。依托现有执法保障机制，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快检设备，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执法活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提升一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精准执法、规范办案的能力，打造业务精、作风实、能力强的执法队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供销社联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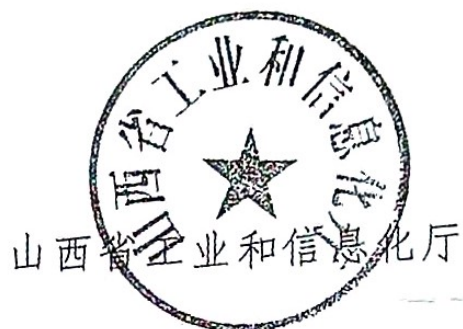
晋农函〔2026〕168号

关于印发2026年农资打假和 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全省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供销社联合社共同制定了《山西省2026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 2026 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 2026 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决策部署，以问题导向、源头治理、部门协同、标本兼治为原则，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全省粮食丰收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全面强化农资排查整治

1.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结合春播、三夏、秋冬种等重要农时节点，常态化开展农资市场巡查检查，严查甲拌磷等禁用农药销售，核查克百威等即将禁用农药库存，聚焦城乡结合部、省市县交界地区、农资经营集散地、种养殖生产基地、农村大集等重点区域，加大排查力度，确保监管无盲区、无死角。重点核查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资质是否齐全、进货查验制度是否建立、产品购销记录是否完整、标签标识是否规范，对以往问题多发、群众投诉举报多、媒体曝光过的主体加大不定期抽查力度，发现不合格产品第一时间清理下架、依法处置，坚决杜绝假劣农资流入田间地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重点农资品类专项整治

持续开展禁限用农药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集中整治，全面排查

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限用农药行为，严厉打击改头换面、隐蔽销售、隐性添加禁用成分等违法行为，严防禁用农药流入农业生产环节。实地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剩余库存违规处置等问题，及时依法采取措施。紧盯化肥价格波动形势，把打击“农资忽悠团”作为全年整治重点，依托基层卡口、乡镇监管队伍、村级协管员强化线索监测，严厉打击以惠农项目、优惠促销、买一送一、订单农业为幌子流窜乡村兜售假劣农资行为，强化省际、市县间线索共享与执法联动，坚决斩断跨区域作案链条。严格落实农用薄膜管理相关规定，严查非标农膜生产销售、以次充好等问题，严禁非标产品入市下田，督促落实回收处置责任，稳步推进农田“白色污染”治理（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网络销售农资全流程监管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的《网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5-2027）》，推动农资监管触角向线上延伸。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核验入驻农资经营者资质、产品信息，排查问题主体及产品。加大线上农资产品质量监测，严肃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质量不合格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检验鉴定、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强化线索台账管理、快速核查与闭环处置，实现线上锁定、线下溯源、源头整改，构建全链条网售农资监管格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紧盯执法办案效能，从严打击农资违法犯罪

4. 从严查办农资违法犯罪案件，强化行刑衔接

持续深化“昆仑”、“绿剑护粮安”、种业监管执法提升年等执法行动，聚焦种子套牌侵权、私繁滥制、“白皮袋”种子，化肥养分不足、虚假标识，农药隐性添加、无证生产，农膜非标劣质等突出问题，全链条打击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发现的问题产品和违法线索，坚持上查生产源头、下追销售流向，全链条核查、依法依规处置。严格执行《农业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办法》，规范案件移送标准与程序，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检察、审判机关依法开展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工作，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对案情复杂、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联合查案等方式，推动依法从严查办、确保处置到位。定期梳理公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通过主流媒体、基层宣传阵地、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形成强大震慑效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紧盯监管机制完善，提升常态治理能力

5. 严格农资生产经营审批与许可管理

从严规范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料等农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从生产源头把控产品质量。强化种子品种管理与生产经营监管，整治无证生产、先销售后备案等违规行为；落实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加强全程质量管控；规范农机产品鉴定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提升

审批监管透明度（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农资追溯与规范化管理

持续开展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料、农膜等农资质量监督抽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将群众投诉举报多、隐患突出、往年不合格及线上销售农资产品列入必检范围，及时公布抽检结果，依法处置不合格产品。督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购销台账、产品标签标识等制度，强化生产、经营、使用全流程监管，实现问题农资早发现、早处置、早溯源。督促供销社系统农资企业严格落实“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制度，发挥流通主渠道质量管控作用，从流通端筑牢农资质量防线（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农资领域信用监管与行业自律

全面归集农资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检不合格等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公开公示，推动信用信息与行政许可、资格审查、评优评先等挂钩，实行信用约束与联合惩戒。发挥农资行业协会作用，引导行业开展信用评价、自律规范，督促企业履行质量主体责任，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省农资打假厅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紧盯农民权益保障，强化服务与宣传引导

8. 健全农资投诉举报快速处置机制

持续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投诉举报体系，畅通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农业农村系统投诉渠道，规范线索受理、分办、核查、

反馈流程，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办理时限与责任，确保线索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对涉及农民群众经济损失的案件，依法督促责任主体足额赔偿，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省农资打假厅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保障优质农资稳定供应与下乡进村

加强农资市场供需与价格监测，协调做好农资运输、储备、下摆等环节保障，压实化肥生产企业保供责任，稳定农资市场供应。发挥供销合作社主渠道作用，组织农资龙头企业、正规电商、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深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把优质农资、农技服务送到田间地头，保障农民群众用上放心农资（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农资安全精准宣传引导

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创新宣传方式，用好农村大集、广播大喇叭、明白纸、微信群、短视频等载体，精准推送农资选购、假劣识别、安全用药、防范“农资忽悠团”、禁限用农药危害等知识，引导农业生产者科学选药、合理用药，提升农民防范意识与维权能力，努力实现重点区域、主要作物、重大病虫、用药主体全覆盖。重点开展禁限用农药整治、农资忽悠团防范等专项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省农资打假厅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紧盯责任落地落实，凝聚部门工作合力

11. 严格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督导考核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将农资打假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层层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聚焦核心任务，守好辖区农资质量安全底线，杜绝区域性、系统性农资安全风险。充分发挥中央质量考核导向作用，聚焦排查整治、案件查办、问题整改、投诉处置、宣传服务等工作实效，强化督导检查与暗访调研，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细、取得实效（省农资打假厅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基层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

聚焦基层执法需求，围绕网络售假取证、禁限用农药识别、案件查办、行刑衔接等实操技能，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以干代训等方式，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与实战能力。依托现有执法装备保障机制，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快检设备，提升基层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打造政治过硬、业务娴熟、作风扎实的执法队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13. 强化舆情监测与应急处置

建立“专人负责、全天监测、及时研判；快速处置”的农资质量安全舆情管控机制，重点监测假劣农资、价格异常、“农资忽悠团”、禁限用农药违法使用等敏感信息，快速响应、妥善处置，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舆情扩散蔓延。完善突发农资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快速开展调查处置与风险防控，最大限度降低农民群众损失，保障农业生产有序开展（省农资打假厅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